

香港浸會大學

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

一般規則

1. 此規則適用於校園範圍內駕駛及/或停泊車輛之人士。
2. 大學停車場設於善衡、逸夫、浸會大學道及啟德校園內，當中包括指定數量的電單車車位。
3. 大學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除非預先獲得物業處批准，否則不可在開放時間以外通宵泊車。
4.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附例第 374O 章《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於校園行車路及停車場。

於校園內駕駛/停泊車輛

5. 車主/司機必須留意及遵守大學現行之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
6. 車主/司機必須留意及遵守校園行車路及停車場內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車速限制，以及遵守保安員對交通管制及泊車作出之指示。
7. 車主/司機必須留意停車場入口處標示之車輛高度及長度限制(如適用)。
8. 電單車司機及乘客在校園駕駛時必須戴上合規格的頭盔。
9. 車主/司機必須把車輛停泊於泊車位標線內。
10. 車主/司機需妥善鎖上車門，切勿將貴重物品留在車內。
11. 除大學車輛外，停車場內不准洗車。
12. 車主/司機如需將車輛拖離校園，須預先通知物業處有關拖車安排。
13. 如非預先得物業處批准，商用車輛如的士、小型客貨車及貨車不得於校園行車路及停車場內等候或停泊。
14. 如非預先得物業處批准，載有危險品、化學或易燃物品的車輛不得於校園停車場內停泊。
15. 車位只限作停泊車輛之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如存放物品或修理汽車等。
16. 任何人不得移動、損壞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在校園道路豎立或放置的標誌；或掩蔽、損毀、改動或塗抹在校園內的道路標記。
17. 在校園內的駕駛人士必須持有有效之駕駛執照，學習駕駛者不可在校園內駕駛車輛。
18. 停車場內設有暢通易達車位。
19. 當停車場滿座或車位已被預留作特定用途之情況下，大學保留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

的權利。

防止噪音、空氣污染及滋擾

20. 除安全理由外，禁止響號或鳴響任何警報器。
21. 在停車場停泊或等候期間，司機必須將車輛引擎關掉。
22. 除獲合法授權外，任何人士不得干擾停車場內的車輛。
23. 車輛不得堵塞停車場內的行車道或阻礙其他車輛。

泊車證資格及停泊權利

24. 泊車證分為以下不同類別並各享有不同的停泊權利：

(a) 第一類泊車證

(i) 合資格申請者

- 助理教授職級或以上的全職教學人員；
- 高級講師職級或以上的全職教學人員；
- 廣分職級 F 或以上的全職非教學人員；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以聘任條款 A 受聘，並持有第一類泊車證*之全職講師/高級導師/導師；
-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前以聘任條款 B 受聘，並持有第一類泊車證*之全職教職員；或
- 因身體障礙而需要駕駛車輛上班/上學之全職教職員/全日制學生。

* 若教職員不再更新或繼續持有第一類泊車證，其申請泊車證資格會被取消。

(ii) 停泊權利

- 可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內泊車。

(b) 第二類泊車證

(i) 合資格申請者

- 全職教職員

(ii) 停泊權利

- 可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內接載教職員；
- 可於以下時段泊車：
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內。

(c) 第三類泊車證

(i) 合資格申請者

- 夜間兼職講師/導師；
 - 夜間兼讀制本科生/研究生；或
 - 其他夜間兼讀制課程學生。
- 由大學決定每年簽發泊車證之數量。

(ii) 停泊權利

- 可於以下時段泊車：
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內。

(d) 第四類泊車證

(i) 合資格申請者

- 駕駛電單車之全職教職員。

(ii) 停泊權利

- 可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內泊車。

25. 第一類至第四類泊車證由物業處簽發。大學保留發出其他類別泊車證之權利。
26. 大學會按照實際需要，隨時檢討泊車證之年費及退款安排。

簽發泊車證

27. 合資格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駕駛執照（第二類泊車證除外），其本人或配偶必須為車輛/電單車的車主。
28. 合資格申請者需向物業處遞交以下文件（特定情況除外），以完成申請程序：
- (a) 已填妥的泊車證申請表格；
 - (b) 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之副本；以及
 - (c) 繳交泊車證年費之支票或收據。
29. 泊車證的有效期屆滿時，必須更新。
30. 物業處獲授權批准或拒絕泊車證之申請。
31. 持有有效泊車證之人士，可利用大學發出的電子標籤/卡進出停車場（特定情況除外）。
32. 泊車證必須張貼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
33. 泊車證及電子標籤/卡不可轉讓給別人使用。
34. 每位教職員申請泊車證時，可登記其本人或配偶所擁有的一部或多部車輛。每輛登記車輛均可獲發一張泊車證，但每位申請人只可獲發一張電子標籤/卡。如需申請額外的電子標籤/卡，申請人或需繳付費用。
35. 教職員如登記多於一部車輛或擁有多於一張泊車證，每次只可停泊其中一部車輛於校園停車場內。

36. 持有有效泊車證人士可於校園任何一個停車場停泊車輛。除大學指定用途之車位外，其他泊車位均以先到先得方式停泊。持有有效泊車證車輛，並不保證校園內備有可供停泊的車位。
37. 沒有有效泊車證之車輛將視為訪客車輛處理。訪客車輛須使用八達通卡進入停車場（特定情況除外），大學可視乎情況徵收相關泊車費。

預留賓客車位

38. 大學保留預留車位作特定用途之權利。
39. 個別會議/講座/研討會可以在大學辦公時間內，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在個別校園預留不超過兩個車位，以招待來賓。校董會議、諮議會議及大學其他主要活動可獲預留多個車位。
40. 大學會視乎車位供應情況，考慮以其他理由或於大學辦公時間以外預留賓客車位的申請。此類申請或需按規定徵收費用。

訪客車位

41. 在有足夠車位情況下，下列人士可以繳付泊車費的形式使用停車場設施：
 - (a) 指定食肆之顧客可於非大學辦公時間使用停車場；
 - (b) 大學會堂之觀眾可於下午六時後使用善衡校園停車場；或
 - (c) 預先向物業處申請及已獲批准的到訪人士。
42. 訪客車位收費為每小時港幣叁拾圓正。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大學可按規定提供泊車優惠。
43. 訪客車輛必須按物業處指示停泊於指定車位內。
44. 除特定情況，沒有預先申請的訪客車輛，將不獲提供訪客車位。

上落客/貨

45. 接載大學教職員或訪客之車輛、大學供應商或承辦商之貨車可進入停車場上落客/貨。
46. 上落客/貨車輛可免費停泊 30 分鐘。車輛停留超過 30 分鐘，必須繳付由車輛進入停車場開始計算，每小時港幣叁拾圓正之泊車費，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47. 基於保安理由，保安員可要求司機提供證明文件，如採購單或送貨單，以識別送貨憑證。
48. 大學部門可向物業處申請預留免費車位，作較長時間上落貨物之用。

遺失泊車證/電子標籤/卡

49. 若遺失泊車證及/或電子標籤/卡，泊車證持有人必須立即向物業處報失。泊車證補領費用為每張港幣壹佰貳拾圓正，電子標籤/卡補領費用為每張港幣貳佰肆拾圓正。

遺失或無效八達通卡

50. 如訪客車輛駛離停車場時，司機未能提供有效的八達通卡或其八達通卡沒有足夠款項繳付泊車費用，則需以現金繳費。泊車費用由訪客車輛進入停車場開始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若未能提供進入停車場時間的紀錄，則由停車場開放時間上午七時開始計算泊車時間。

歸還泊車證/電子標籤/卡及退款安排

51. 泊車證持有人如更改車輛登記號碼，必須到物業處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安排更換泊車證。
52. 泊車證持有人如離職、不再使用車輛或完成課程（第三類泊車證），必須將泊車證及電子標籤/卡歸還物業處，並可按照 大學規定申請退款。
53. 在物業處收到退款申請、泊車證及電子標籤/卡（如有）後，申請人可獲退還由翌月起計未使用月份之泊車費（不計利息）。

違規及罰則

54. 停車場範圍內閒雜人等不得擅進。基於保安理由，保安員或會要求停車場內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55. 違規車輛或會被即時拖走或扣鎖而不獲預先通知，一切後果及責任由車主/司機承擔。車主/司機須繳交每日港幣叁佰貳拾圓正之解鎖費，才可取回車輛。違規車輛包括：
 - (a) 沒有大學有效泊車證(已預留之訪客車輛除外)或有效車輛牌照而停泊於停車場內；
 - (b) 停泊在「不准泊車」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範圍；
 - (c) 對停車場內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
 - (d) 未獲預先批准而停泊在特定車位內；
 - (e) 未獲預先批准而停泊在預留車位內；或
 - (f) 未獲預先批准，在晚上十一時後停泊校園內。
56. 因被拖走或扣鎖而可能引致損壞之車輛，大學概不負責。
57. 任何人未獲物業處的同意，不得移走、損壞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根據校園交通及停車

場規則安裝在車輛上的鎖車器具。

58. 對曾有違規紀錄或不遵守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之泊車證持有人，大學保留撤銷其泊車證之權利。

責任

59. 車主/司機使用校園行車路及停車場時，如引致任何大學財產損壞，造成路面油污及/或人身傷亡，必須負上全部賠償責任。
60. 車主/司機必須承擔使用校園行車路或停車場期間的風險及負上全部責任。大學對校園內任何車輛或其內裡物件之遺失、損壞或人身損害概不負責。

執行

61. 物業處負責執行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以及管理校園所有停車場設施。
62. 物業處有權拒絕任何車輛進入校園及控制校園內之交通。

修訂

63. 大學會按實際需要及情況保留隨時檢討及修訂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五月

「校園交通及停車場規則」中文版只供參考，一概條文均以英文版作準。